

关于收养的几个问题

任国钧

收养是亲属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。它的建立和发展，对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，健全家庭关系，稳定社会秩序和促进四化建设事业发展都有积极的意义。在我国，社会主义的收养制度已经基本确立，旧的立嗣制度早已废除。但是，新制度尚不够完善。在实践中，现行的某些规定还不能适应人们对收养的要求，因此，还需要认真研究和探讨。本文试图就收养中有关的几个问题谈一点粗浅看法。

一 关于收养人的年龄问题

收养人的年龄，实质上是收养人的资格条件。在任何法律关系中，年龄都是确定自然人在法律关系中的权利能力、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界限。如宪法规定，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在民事法律关系中，十八岁的人为有行为能力人。婚姻法规定，男满二十二岁，女满二十岁始许结婚。刑法则规定满十六岁为刑事责任能力的界限。因此，在收养方面也同样需要确定一个合理的收养人的年龄界限，以满足人们收养子女的要求。

收养人的年龄界限，是根据风俗、习惯、婚姻状况、道德观念和社会利益的要求等多种因素确定的。因此，各国对收养人年龄的规定不尽一致。有的国家以成年人作为收养人的年龄标准，有的国家则规定高于成年人的年龄界限，而且随社会发展不断变化。如法国最早规定五十岁以上的人始得收养，后来改为四十岁，现行法则降为三十岁。我国从本国的国情出发，规定三十五岁为收养人的年龄界限。

为什么我国确定三十五岁为收养人的年龄界限呢？第一，收养是建立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行为。收养人实际是为人父母，因此，只有高于结婚年龄的人，才具有为人父母的资格和作为收养人的条件。

第二，收养是建立家庭关系的行为。根据宪法和婚姻法的规定，收养必须贯彻计划生育的原则，即收养必须有利于实现“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”的精神。因此，收养人必须首先具备无子女和不能生育的前提条件。因为有子女或有生育能力的人再收养，势必会出现与计划生育相违背的情况。所以，无子女和不能生育是收养人必须具备的条件。而年龄界限，则是以上述为前提的一个必要条件。

第三，三十五岁是根据晚婚和计划生育的要求推算出的收养人的年龄界限。我国婚姻法

规定,“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”在我国,晚婚一般按二十五岁计算,夫妻婚后十年未生育子女,除医院已作绝育手术或经医院检查证明不能生育外,也从事实上证明夫妻不能生育的实际状况。所以三十五岁对保障实现无生育能力人收养更加稳妥可靠。

第四,三十五岁收养符合我国的传统习惯和当事人的心理状态。根据我国的传统,夫妻婚后一般都热望有亲生骨肉,以享亲子之情,以叙天伦之乐。不少夫妻婚后三、五年虽经检查为不能生育,仍千方百计求医治疗,寄希望于万一。再等三、五年仍然无望,盼子的心情逐渐转向抱养他人子女,以弥补感情上的需要。所以,规定一个收养的年龄期限,以适应人的心理状态的变化是十分必要的。

第五,三十五岁人已趋于成熟,收养一子女,于双方和社会均为有利。事实证明,婚后不育过早收养并不有利,但过晚则会影响人的感情需要。

应该指出,三十五岁的收养年龄界限是符合我国情况的。但在实践中,有两种情况对此年龄常持异议,要求提前收养。一是收养人因有正当理由要求收养子女特别迫切的。如婚后早做绝育手术或取得医院证明不能生育,迫切要求抱养子女的;或因不能生育早已收养多年,要求补办手续的。二是被收养人父母双亡,急待其亲属或他人收养的。在上述情况下,收养人如未达三十五岁,能否适当灵活,准予收养呢?我认为,就一般而言,应做好工作,按规定的收养年龄条件执行,这有利于收养制度的稳定。但对个别要求特别强烈,理由正当,其他条件都符合要求的,可经过批准手续,准予适当灵活。理由是:(1)如前所述,三十五岁的年龄限制,是根据计划生育的要求所确定的,为了保障无生育能力的人收养,如收养人已作了绝育手术或经医院证明不能生育,当事人要求收养的感情特别强烈,若仅因年龄条件不备,坚持不许收养,可能会造成两种结果,一是使人感到不近情理,二是会形成事实收养,“官不许,民自收”。(2)如当事人已事实收养有年,且与养子女感情很深,为了子女入托、上幼儿园的需要(有的城市必须是直系亲属才准入托或入园),要求办理收养手续,如因收养人年龄不够而推办收养手续,势必会涉及子女利益,也给收养人工作和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困难。同理,如儿童父母双亡,被其亲属或他人收养,如该收养人因年龄条件不符而不予办理,会直接危及子女的利益。因此,在某些情况下,死卡年龄条件会与“保护子女合法权益”的基本原则相违背,似嫌不妥。所以,我国在规定了收养年龄条件之后,也有必要作些适当灵活性的规定,这样才有利于收养双方和社会的利益,更符合客观实际的需要。

有人担心,对个别情况的灵活是否会引起普遍的要求,影响对现行规定的贯彻执行?我认为,不会。这是因为:首先人们对收养子女的观念、要求及其心理状态是不相同的,有的人十分迫切,有的人则犹豫不定,有的人到了老年才决定收养,有的人甚至终身不要子女,情况不可能相同。其次,收养条件的成熟时机也不可能一致。收养条件的成熟是由双方及主客观多种因素所决定的,不是收养人单方的意愿所能实现的。特别在当前实行计划生育的条件下,更增加了收养的复杂性。所以,收养条件的成熟必然有早有晚,不可能划一。因此,不可能形成都要三十五岁以前收养的局面。最后,对个别收养人在年龄上的灵活,一般都是由于某种特殊理由所形成,如被收养人父母双亡或弃婴,急需被人收养,事实收养的子女急待人托或上幼儿园等,这种情况下,未达三十五岁被批准收养,只会得到社会的同情和支持,不会引起不良的社会后果。

二 有子女能否再收养子女

婚后无子女始得收养，是我国收养制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。这是由我国计划生育的国策所决定的。因此，婚后有子女则不许收养。当然，从收养的本意讲，只要为了被收养人的利益和符合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不管收养人有无子女，均应准予收养。但从计划生育的要求看，一对夫妻提倡生育一个子女，如对有子女的人不加限制势必会影响计划生育的贯彻执行。因为计划生育要求只生一个子女，而收养则许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子女，自然会引起人的思想上的混乱和家庭构成上的不平衡。这样会造成“我计划外生育供你收养，你计划外生育供我收养”的不正常现象，变相形成可以生育两个子女的局面。显然，这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是十分不利的，直接影响我国在本世纪末实现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的目标。因此，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，对有子女的人的收养权利加以限制是完全必要的。

所谓有子女包括婚生子女、养子女，不论是在一地同居或异地生活，也不管关系亲疏状况，均不得再收养子女。但是，在复杂的现实生活中，下列几种情况也需要作为例外情况看待。(1) 子女为精神病、痴呆症患者，或有严重残疾的，其生活不能自理，更不能尽赡养父母的义务，父母要求再收养一子女的；(2) 子女在国外定居，经济上虽能给父母以帮助，但不可能回国照顾老人，老人要求收养一子女的；(3) 弃儿、父母双亡的儿童和父母无力抚养的儿童，其亲属或其他人虽有子女但自愿对困难儿童收养的。

上述三种情况可以分为两类：一是父母有子女但子女不能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在这种情况下如不分具体情况，一律按有子女后不准收养，势必会损害老年人的利益。当父母年老体弱，丧失劳动能力时，可能处于无依无靠、生活无着的境地。这会给老人在晚年造成生活上的困难和精神上的痛苦，还会把扶养老人的义务转嫁给社会，增加国家的经济负担。因此，对子女患精神病、痴呆症和有严重残疾的，或子女侨居域外的，父母要求收养一子女时，从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出发，应予准许，这对各方均为有益。二是子女无父母或父母无力抚养，急需有人收养时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有无子女的人对该子女进行收养自不发生问题。如无上述适当人选收养时，儿童的亲属或其他有子女的人要求收养时，从子女的权益出发，也应予准许。这是因为：第一，不违背计划生育的原则，儿童父母双亡，被人收养后，自不发生再生育问题。第二，在我国社会福利院还未普遍设立的情况下，有子女的人不许收养孤儿和困难儿童，不但直接影响子女利益，也会失掉社会同情。如某农村妇女患有精神病不能自理，其丈夫因公死亡，留下二岁幼儿一人。死者生前遗嘱要求将小儿送其兄抚养。其兄嫂均表同意，死者单位及农村社队和群众，都深表赞同。但其兄有子女二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如不许收养，不仅对该幼儿十分不利，群众也不会同情。第三，如果没有无子女的人收养，也不许有子女的人收养，只能由国家养育。这不但会增加国家经济负担，在我国社会福利院还未普遍建立的情况下，对孤儿如何公养公育，也会产生一系列困难。所以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，对有子女的人收养，于公于私均为有利。

三 关于收养弃婴问题

弃婴是一种遗弃婴儿的犯罪行为。它是指婴儿的父母或其他抚养义务人，用抛弃婴儿的

手段，以摆脱履行抚养义务的行为。弃婴有两种形式，一是把婴儿置于公共场所或群众居住地，无戕害婴儿或致婴儿于死地的目的，以求他人把婴儿收养。二是把婴儿弃于荒郊野塚。这种弃婴与前一种弃婴性质不同，具有剥夺婴儿生命的故意，其性质和后果都要严重得多。两种都属犯罪行为，但前一种属遗弃罪，后一种在实质上是杀人罪。

弃婴现象在旧社会比较严重，主要是劳动人民因贫穷所迫，或女子受辱所生私生子，迫于生活和舆论压力所致。新中国成立后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变，弃婴现象大大减少。近年来，随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，由于“重男轻女”封建残余思想作怪，弃婴现象又不断发生。这是旧思想在新形势下挣扎和对抗的表现。它涉及婴儿的生命安全，也关系着计划生育方针的贯彻执行，因此，对这种犯罪行为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，并采取有力的制止措施。

当前，弃婴的主要特征是：被遗弃的对象主要是女婴。遗弃的方法虽多种多样，但基本形式是：用诈骗手段把婴儿交给他人后而溜走；或者偷将婴儿放在他人家门口；有的人从农村把小孩弄到城市闹区遗弃后而离去。婴儿身上多带有出生年、月、日纸条和其他小件衣物。弃婴的基本目的是，把婴儿交他人抚养，使自己获得重新生育的机会，不具有残害婴儿的动机，也无摆脱抚养义务的意图。因此，对当前弃婴的性质应如何认定，弃婴能否收养及通过什么方式收养，是需要探讨的问题。

（1）关于当前弃婴的性质。当前的弃婴尽管是为了生男孩而遗弃女婴，是“重男轻女”的封建思想作怪，但这种行为的性质和后果是十分严重的。从性质上看：1. 行为人负有抚养教育子女的法律义务而不履行；2. 婴儿无任何独立生存能力当事人完全可以预见；3. 遗弃是一种直接故意行为。因此，从主客观要件上完全构成了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遗弃罪。从后果看：1. 弃婴不仅剥夺了婴儿受抚养的权利，而且也直接威胁着婴儿的生命安全；2. 弃婴直接指向并破坏我国计划生育的贯彻执行；3. 弃婴败坏了社会的道德风尚；4. 遗弃女婴现象发展下去，还会造成人口自然比例严重失调，给国家和民族带来一定的恶果。因此，对弃婴行为必须依法严加制裁，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，决不允许这种行为得逞和泛滥，轻视对弃婴人的追查是不对的。

（2）关于收养弃婴问题。收养弃婴必须在查寻弃婴人的基础上确定。弃婴人被查出之后，除对其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外，子女仍应由其抚养，他人不得收养。如弃婴人无法查寻或查找不着，婴儿处于无人抚养的困境，这种情况下允许对婴儿进行收养，以保障婴儿的利益。现实生活中有三种收养弃婴的形式：1. 把婴儿送往社会福利院实行公养；2. 由公民收养；3. 无上述两种形式的情况下，由国家出资委托公民代养。在三种形式中应以公民收养为主，其他两种形式为辅的办法比较适宜。因为，公民收养弃婴比较灵活方便，能迅速解决婴儿的抚养照料。社会福利院收养往往受机构设置的限制，不仅广大农村无法解决，就是在中、小城市也难普遍设立。另外，公民收养既能满足群众对收养子女的要求，又能减轻国家负担。

（3）公民收养弃婴的方式和手续。收养弃婴的一个明显特点是，无法定送养人。因弃婴的父母无法查明。按照收养的一般原则，收养必须经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。如果收养弃婴无送养人，单凭收养人的口述婴儿为弃婴，而无任何合法证明，不但手续不合，也很容易发生差错和弊端。因此，收养弃婴也必须坚持有收养同意人。什么人是在弃婴的收养中作收养同意人呢？我认为，婴儿被遗弃后，与孤儿的社会地位相同，应由民政部门按社会救济加以安置，或由社会福利院收养。在无社会福利院的地方，可由拾婴人暂时收养或由民

政部门雇人代养。追查弃婴人应由公安部门负责。因此，当弃婴人无法查寻或查找无着时，有人要求收养该婴儿，则应由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院以婴儿监护人的身分表示意见，如同意，应出具证明，然后由收养人到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手续，这样才能切实保障婴儿的合法权益。

四 关于收养养孙问题

收养养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收养。外国法称跳跃收养，我国也叫隔代收养。罗马法和德国、日本均承认隔代收养。我国古代就有收养养孙的习惯，称“立孙弥祖”。当前，关于收养养孙问题，我国现行法无明文规定，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两种此类收养，一是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年龄悬殊过大，有嫌辈分不合，收养的人要求将被收养人作为养孙收养，二是收养人要求收养隔代亲属为养孙的。这些情况既符合我国的传统习惯，也不违背社会利益，因此应该予以承认。收养养孙除名称外，适用收养子女的有关规定，相互间有权利义务关系。养孙子女一旦被收养后，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则消除。

有人认为，养孙子女被收养后，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继续保留。这是不适当的。我国婚姻法规定：“养子女与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。”这说明，收养的根本问题是权利义务关系的转移。我国不承认被收养人同时具有双重权利义务关系，解除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目的在于维护收养关系的稳定。同理，养孙关系成立后，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应随之消失，否则，既与生父母有权利义务关系，又与养祖父母有权利义务关系，这对收养关系的稳定显然不利。养孙的生父母与养祖父母之间，不因收养而产生任何法律关系，当然原有的亲属关系除外。

有人要求把外孙子女收养作为养孙子女，这是不适当的。因为一个人作为孙子女与祖父母的关系，和作为外孙子女与外祖父母的关系，在血缘关系上的远近和法律上的地位是完全相同的，均为直系血亲。只有在我国传统观念和生活方式上有所不同，孙子女与祖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多，旧的习惯称“宗亲”，好象关系比较近，与外祖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少，旧的习惯称“外亲”，好象关系比较远些，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，也是不科学的。同时，收养只能在非直系亲属中进行，不能在直系血亲中发生。因为收养是发生直系血亲的一种法律行为。把直系血亲作为收养对象在法律上毫无意义。

